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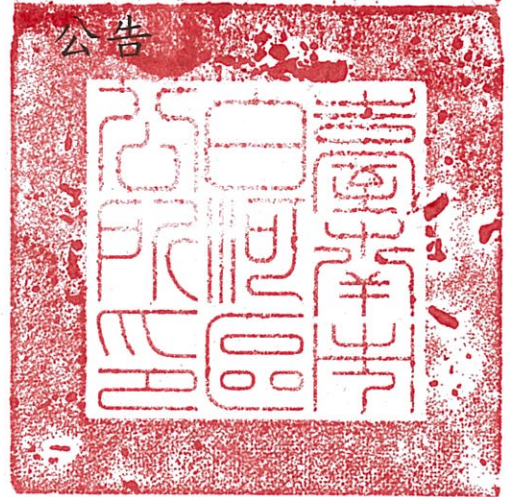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70283738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範圍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2410(部分)、2411、2411-2(部分)、2414(部分)、2415(部分)、2416-3(部分)、2417(部分)、2418(部分)等8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」（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）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86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且巷道旁本區昇安里9鄰埤子頭8號、10鄰埤子頭13號等2戶於民國61年前即有門牌設籍資料，而10鄰埤子頭14號於民國43年6月1日戶政機關調整鄰及門牌號時即有設籍，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